

美丽中国 财政给力

■ 本刊评论员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财政部门通过不断加大投入，灵活运用税收、收费等政策手段，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支持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实行差异化的财政政策，引导人口、资本、劳动力和技术从限制开发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功能区向优化开发功能区、重点开发功能区流动，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同时，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行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均衡性转移支付，以构建基层政府托底机制为目标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以及以引导基层政府加强环境保护为目标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形成了对主体功能区建设“全方位、多层次”的转移支付支撑体系。

大力支持节能减排。支持风电规模化发展，促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实施“金太阳”工程，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城市在公交、出租等领域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发展；中央财政采取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给予奖励；支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推动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扩大节能环保产品使用和消费；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支持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支持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支持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加快水利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支持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推进清洁发展机制建立和发展，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支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深化资源环境类税费改革，启动了资源税改革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范围不断扩大，研究开征环境税；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机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量交易和碳交易；支持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

拓宽环保资金渠道。通过征收与环境有关的税费，为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积累资金。同时，通过财政补贴

等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功效，引导、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环保领域，有效拓宽环保融资渠道，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来源稳定、渠道顺畅的环保资金投入新机制。

在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十一五”期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9.1%，二氧化硫、化学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14.29%和12.45%，节能减排目标基本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全国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6.7%，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大幅度减低；环境质量局部改善，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三类水质的比例提高18.9个百分点，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比例提高30.3个百分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成效，森林覆盖率提高2.16个百分点，退牧还草区牧草质量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加大，全国沙化面积减少；应对气候变化取得进展，通过节能提高能效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6亿吨。

西部是我国最重要的生态敏感地区，也是生态脆弱地区，其生态状况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影响重大。同时，西部地区普遍经济落后、财力薄弱。如何使有限的财力发挥最大效益，有效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是西部地区财政部门面临的共同课题。近年来，云南省财政部门通过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逐步加大财政生态建设投入，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积极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财政生态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机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确定财政支持重点，在支持生态建设领域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集中发力，有力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使云南成为全国自然环境最好、生态环境保护最好的省份之一。“十二五”期间，云南将加快推进美丽云南建设，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此，云南财政部门将继续创新体制机制，筹措各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保障“绿水青山计划”付诸实施，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切实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以“森林云南”为重点的生态工程建设，让云南的天更蓝、云更白、山更绿、水更净、气更清，努力绽放美丽中国最美风景。